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4日收到股东李佳宇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李佳宇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将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质押给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期限为一年，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318,740,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李佳宇先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上述8,470,000股股份转增后为16,940,000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已将前述16,94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0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3%。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量为1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李佳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6,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5 日